



HX/GL-236

20030334298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3日止

监测报告

HXJC 自行监测[2022]0494 号

项目名称：河北兴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测

委托单位：河北兴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环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说 明

- 1、监测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监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时，为无效报告。
- 2、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时，为无效报告。
- 3、监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4、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5、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样品及其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否则无效。
- 7、本报告仅对此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采样（测试）人员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挤出工序废气进口	丁保良、付学成、武超、杨文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8:44-9:29
	2	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3	灌注、包裹绝缘、液压工序废气进口	丁保良、付学成、武超、杨文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49-10:46
	4	灌注、包裹绝缘、液压工序排气筒出口			
	5	喷锌工序排气筒出口	武超、杨文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1:08-12:33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两个车间口、两个厂房外监控点	丁保良、付学成、武超、杨文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8:39-15:05
噪声	1	厂界四周	武超、杨文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5:06-16:02

编制人员: 13月8日

审核人员: 李聪

签发人员: 张建国

日期: 2022.11.4

河北环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衡水市桃城区红旗大街 1409 号未来资产大厦 15 层 1516

邮编: 053000

电话: 0318-5203155

1、概述

委托单位	河北兴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纪铁广 13785942676
受检单位	河北兴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受检地址	饶阳县五公镇北官庄村 494 号		
任务号	HX22102529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监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各生产工序工况	80%		

2、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其他行业”
灌注、包裹绝缘、液压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其他行业”
	苯乙烯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喷锌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3.5	kg/h	
上风向一个点 1#、 下风向三个点 2#、3#、4#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下风向三个点 2#、3#、4#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苯乙烯	—	—	—
两个车间口 5#、7#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两个厂房外监控点 6#、8#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界四周	噪声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3、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备注
注塑、挤出工序	注塑、挤出工序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天	——	——
	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天	15	——
灌注、包裹绝缘、液压工序	灌注、包裹绝缘、液压工序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天	——	——
	灌注、包裹绝缘、液压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天, 3 次/天	15	——
喷锌工序	喷锌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天	15	——
——	上风向一个点 1#、 下风向三个点 2#、3#、4#	颗粒物	1 天, 4 次/天	——	——
——	下风向三个点 2#、3#、4#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天	——	——
		苯乙烯	1 天, 4 次/天	——	——
——	两个车间口 5#、7#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天	——	——
——	两个厂房外监控点 6#、8#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天	——	——
——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1 天, 1 次/天	——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1	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空白样
	苯乙烯	3	活性炭管两端密封完好, 无破损	——
	苯乙烯	1	活性炭管两端密封完好, 无破损	空白样
	颗粒物	3	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
	颗粒物	1	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空白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	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1	气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空白样
	苯乙烯	12	活性炭管两端密封完好, 无破损	——
	苯乙烯	1	活性炭管两端密封完好, 无破损	空白样
	颗粒物	16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JD-321/322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JD-321/3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Q-1210A/YQ-YB-082/08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JD-005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JD-3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JQ-GF70/YQ-JD-01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QUINTIX65-1CN/ YQ-JD-017 恒温恒湿间 YQ-JD-095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F-2051/YQ-JD-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JD-004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Q-1210A/YQ-YB-084/085/08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JD-005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YQ-JD-116/117/118/11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CW/YQ-JD-013 恒温恒湿间 YQ-JD-095	0.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YQ-JD-116/117/1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JD-004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YQ-JD-1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JD-1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YQ-JD-142	——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完成本次任务的资格和能力。

5.2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YQ-JD-321/322	2022.03.04	2023.03.03
气相色谱仪	YQ-JD-004/005	2021.12.17	2023.12.1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YQ-JD-017	2022.01.27	2023.01.26
恒温恒湿间	YQ-JD-095	2021.12.31	2022.12.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JD-011	2022.01.27	2023.01.26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JD-120	2022.09.12	2023.09.1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YQ-JD-013	2022.01.27	2023.01.2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JD-116/117/118/119	2021.11.05	2022.11.04
声校准器	YQ-JD-125	2022.01.14	2023.01.13
多功能声级计	YQ-JD-123	2022.02.28	2023.02.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JD-142	2022.03.07	2023.03.06

5.3 监测过程

监测过程均按照废气、噪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了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6、监测结果

6.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挤出工序废气进口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烟气流量		m ³ /h(标)	1758	1787	1827	179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8	11.5	10.9	11.4	——	——
			产生速率	kg/h	0.021	0.021	0.020	0.021	——	——
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	——	——
		烟气流速		m/s	14.2	14.4	14.8	——	——	——
		烟气温度		℃	24.1	24.3	24.6	——	——	——
		含湿量		%	1.8	1.8	1.8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2278	2308	2370	231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44	3.29	3.08	3.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7.6×10 ⁻³	7.3×10 ⁻³	7.6×10 ⁻³	—	—
			去除效率	%	62	63	63	63	—	—
灌注、包裹绝缘、液压工序废气进口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2275	2303	2352	231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2	12.0	10.7	11.6	—	—
			产生速率	kg/h	0.028	0.028	0.025	0.027	—	—
灌注、包裹绝缘、液压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	—	—
		烟气流速		m/s	20.3	20.7	20.9	—	—	—
		烟气温度		°C	26.1	26.3	26.7	—	—	—
		含湿量		%	1.8	1.8	1.8	—	—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3230	3292	3319	328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85	2.94	2.62	2.8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9.7×10 ⁻³	8.7×10 ⁻³	9.2×10 ⁻³	—	—
			去除效率	%	67	65	65	66	—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喷锌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	—	—
		烟气流速		m/s	17.3	17.7	18.1	—	—	—
		烟气温度		°C	24.3	24.6	24.9	—	—	—
		含湿量		%	2.1	2.1	1.8	—	—	—
		烟气流量		m ³ /h (标)	7060	7216	7393	7223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5	3.8	4.2	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7	0.031	0.030	≤3.5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颗粒物	mg/m ³	1#	0.250	0.234	0.267	0.284	0.601	≤1.0	达标
			2#	0.551	0.417	0.501	0.584			
			3#	0.568	0.534	0.401	0.468			
			4#	0.451	0.434	0.518	0.60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0.75	0.82	0.80	0.79	0.87	≤2.0	达标
			3#	0.76	0.81	0.77	0.80			
			4#	0.87	0.78	0.76	0.84			
			5#	1.74	1.66	1.68	1.70	1.74	≤4.0	达标
			6#	1.40	1.45	1.42	1.42	1.42	≤6	达标
			7#	1.69	1.59	1.58	1.55	1.69	≤4.0	达标
			8#	1.43	1.47	1.41	1.46	1.44	≤6	达标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苯乙烯	mg/m ³	2#	ND	ND	ND	ND	ND	—	—
			3#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注：ND 代表未检出。

6.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东厂界	昼间 (15:06-15:16)	56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5:21-15:31)	55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5:36-15:46)	57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5:52-16:02)	57	≤60	达标

注：测量时环境条件为：晴，南风，风速 3.4m/s。

7、结论

经监测，该企业注塑、挤出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灌注、包裹绝缘、液压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苯乙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喷锌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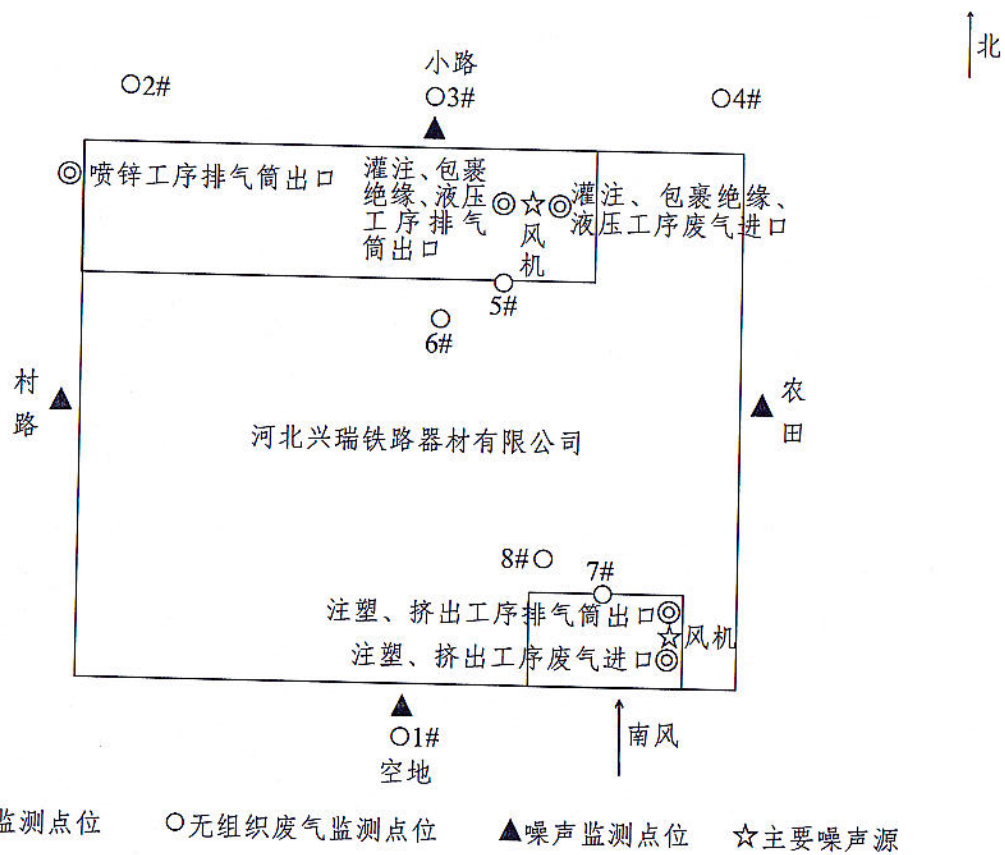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

1、监测点位图:



2、工况证明:

HX/GL-237

证 明

河北环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受我公司委托, 贵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对我公司进行了检测,

检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情况见下表:

序号	生产工序名称	生产工况
1	注塑 挤出	80%
2	溢注 包装 挤出 挤出	80%
3	挤出	80%
4		
5		
6		
7		
8		
9		
10		

特此证明。



2022年10月16日